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）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；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-601管理总部会议室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304,898,4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8671%；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801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6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,806,8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674%。

### 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91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973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92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0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4749%；反对924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52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4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489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4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489%；反对952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73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92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49%；反对 92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4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489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73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8%；反对 92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60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749%；反对 92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03,945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5%；反对 95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489%；反对952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303,945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5%；反对952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5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489%；反对952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林涵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